

『精明的僕人』 - 黃以樂 (MDiv1)

甚麼是比喻？

在中文裡，比喻是一種修辭手法。爲了把事物表達得更加生動鮮明，使用某些有「類似點」的事物來作比擬¹。希臘文“παραβολη”是一種體材，在聖經中有廣闊的應用，如指故事、箴言、比較、對照、謎語等²。學者對比喻的分類並不一致，尤其以分辨比喻和寓言兩者間之定義，引起較多爭論³，於詮釋的方法上也有分歧⁴。但是比喻之間也有共通之處，耶穌的比喻其中的一個特色，就是比喻的素材，一般取自於當代的生活文化，人們皆熟悉的事物或事件⁵，這與中文解釋的「類似點」意思相近。簡單來說，比喻藉著「類似點」傳遞敘述性的資料，同時通過帶情感的信息引發或激起受眾對它的理解⁶。

「不義的管家」

記載於路十六 1~8 上的比喻，一般人簡稱「不義的管家」。這是路加福音獨有的比喻，詮釋上引起不少爭議⁷。故事以名詞 (ανθρωπος) 起首，是比喻的特色之一⁸。比喻中，主要有三個角色：財主、管家和欠債人。一開始管家被控訴揮霍財主的資財，接著主人把他辭退。離職之前，管家減低了欠債人的部份債項。最後，不義的管家獲得稱讚。此比喻難於解釋，是因爲「不義」與「稱讚」之間產生矛盾。本文主要應用文化人類學來詮釋此比喻。

學者的提問

不義的管家給大部份人的印象並不好⁹，他最後卻獲得稱讚。這讓詮釋出現不少困難，學者提出一些問題，認爲解答這些問題是詮釋的關鍵。問題包括：

1. 耶穌寬容那不道德的交易嗎¹⁰？
2. 管家是通過瞞騙去達到自己的目的嗎¹¹？
3. 財主是否管家的同謀嗎¹²？

¹ 陳萬雄：「比喻」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，光盤版（香港：商務，2002）。

² K. R. Snodgrass, “Parable,” *DJG*: 593.

³ 同上書，593-594。

⁴ 同上書，591-593。例如，有些學者按寓意法作詮釋，有些按字義作詮釋；有些認爲比喻的作用是作道德的教導，有些認爲比喻是要帶出末世或天國的信息；有些認爲比喻宣講背後只有一個要點，有些卻認爲有多個重點。

⁵ 同上書，594。

⁶ J. Dominic Crossan, “Parable,” *ABD*, 5: 146-147; Robert H. Stein, “The Genre of the Parables,” *The Challenge of Jesus' Parables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2000), 48.

⁷ Bernard Brandon Scott, *Hear Then the Parable: A Commentary on the Parables of Jesus* (Minneapolis: Fortress, 1990), 255.

⁸ Joachim Jeremias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trans. S. H. Hooke, rev. ed. (London: SCM, 1963), 100.

⁹ David Wenham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The Jesus Library (Downers Grove: IVP, 1989), 163.

¹⁰ Simon J. Kistemaker, *The Parables: Understanding the Stories Jesus Told* (Grand Rapids: Baker, 1980), 187-188.

¹¹ Eta Linnemann, *Parables of Jesus: Introduction and Exposition*, trans. John Sturdy (London: SPCK, 1966), 12.

¹² Kenneth E.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76) in Kenneth E. Bailey, *Poet & Peasant and Through*

4. 有三種不同的管家，到底故事中的管家屬於哪一種呢¹³？
5. 管家的減債行動是否不誠實的行爲呢¹⁴？
6. 管家吩咐欠債人在帳單上做手腳嗎¹⁵？
7. 管家有放高利貸嗎¹⁶？
8. 管家有收佣金嗎¹⁷？
9. 管家是否先前向欠債人多收了一些利益，現在只是把帳單還原呢¹⁸？
10. 路十六 8 中的「主人」是耶穌嗎¹⁹？
11. 比喻在哪一節結束呢²⁰？
12. 管家怎麼會被稱讚呢²¹？
13. 稱讚他甚麼呢²²？
14. 當中有甚麼行爲是不義的²³？

問題 1 到 3，已經假設了管家的減債行動乃不當的行爲，不值得討論；提出問題 3 到 11 的學者，大部份是因為「稱讚」與「不義」之間出現衝突，促使學者尋找不同的方法，急忙判斷財主或管家這兩個角色到底是好還是壞。他們嘗試從不同角度，企圖重構當時的情景，如當時借貸方式、法律、債務慣例等方向，來分析比喻信息之不同可能性。但他們用作推測時的資料，往往遠超出經文所要表達的資料，結果把詮釋之準確性根基建於一些非常不肯定的細節²⁴及或然率上²⁵。排解這些疑難，對理解此比喻的幫助不大。筆者只把一些相關的資料，如猶太律法，收於附錄中，讀者可自行參考。

筆者認為，經文本身的基本資料，加上文化人類學分析協助，可讓我們明白此比喻之信息。以上提問，只有問題 12 到 14 值得我們思考，本文也會討論。還有，我們不用急忙判斷這管家是好是壞，因為「非黑即白」的心態，容易讓我們錯過這比喻本身的中心信息。既然管家被稱為「不

Peasant Eyes: A Literary-Cultural Approach to the Parables in Luke, combined ed.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83), 87.

¹³ J. Duncan M. Derrett, *Law in the New Testament* (1970; repr., London: Alden Press, 1974), 52;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87.

¹⁴ Kistemaker, *The Parables*, 187.

¹⁵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94; Craig S. Keener, *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 (Downers Grove: IVP, 1993), 234.

¹⁶ Wenham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163.

¹⁷ Stephen I. Wright, "Parables on Poverty and Riches," in *The Challenge of Jesus' Parables*, ed. R. N. Longenecker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2000), 229.

¹⁸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87.

¹⁹ Jeremias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45. 此問題已有不少學者作出討論，本文不會在此交代，如讀者有興趣，可參 Bailey 一書 (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103–106)。本文認同十六 8 中的「主人」正是比喻中的主人。

²⁰ Kistemaker, *The Parables*, 187.

²¹ Scott, *Hear Then the Parable*, 256.

²² 同上書，256。

²³ Dennis J. Ireland, *Stewardship and the Kingdom of God: An Historical, Exegetical, and Contextual Study of the Parable of the Unjust Steward in Luke 16:1–13*, Supplements to Novum Testamentum (Leiden: E.J. Brill, 1992), 39; Scott, *Hear Then the Parable*, 256.

²⁴ 例如，引用地主向租地人的租借慣例來分析。但比喻中，就連財主是否地主，他又是否租地給管家叫來的欠債人，這些問題我們也無法肯定。還有那些放高利貸或收佣金的情境全是經文以外之事，這使讀者的注意力分散多於明白比喻的內容。

²⁵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91; Kyoung-Jin Kim, *Stewardship and Almsgiving in Luke's Theology*,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 155 (Sheffield: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, 1998), 149.

義」，同時也被「稱讚」。難道這種看似「亦黑亦白」的角色，除了引起聽眾予以評價之外，講述比喻者就不能通過它來帶出更重要的信息嗎？最後，與其我們作出不同的猜想，倒不如聽聽耶穌怎樣藉此教導各人。

第一部份：比喻之內容

這一部份會把路十六 1~8 上的經文分段列出，並主要以文化人類學釋經之進路作詮譯。而第二部份，將會探討耶穌在路十六 8 下~16 的經文裡，對比喻內容（即路十六 1~8 上）的進一步解譯。

耶穌也²⁶對門徒說：「

耶穌對著誰說這個比喻呢²⁷？學者們大都認為聽眾是門徒²⁸，有的卻指出，門徒是主要的聽眾，法利賽人²⁹是旁聽者³⁰。但是，經文之上下文理讓我們得知，這裡記述耶穌繼續回應法利賽人的「挑戰」（路十五 2）。回應的同時，這比喻也是對著門徒說³¹。

認識第一世紀中東一帶的「面恥文化（honor and shame）」，有助我們理解此處經文之脈絡。香港人很重「面子」，但有時候為了工作或其他利益的緣故，「面子」也可以放在一旁。但是，對於第一世紀的以色列人來說，「面子」並非可有可無。文化人類學上，「面子」被稱為「榮譽（honor）」，這是當時社會的第一核心價值³²。

我們常說：「面子，是別人給的，是自己丟的。」第一世紀以色列人的社會裡，也是如此。「榮譽」是一個群體對當中某些人，在價值層面上賦予的肯定。一個有「榮譽」的人，他在群體裡不理想的表現，可讓他失去「榮譽」，蒙受「恥辱（shame）」。因此，每個人皆積極維護個人或所屬群體的「榮譽」，免得「蒙羞」³³。

由於「榮譽」就好像有限量的貨品，當時社會上出現了一種被稱為「挑戰與反擊（challenge-riposte）」的現象。「挑戰與反擊」是一種競爭「榮譽」的模式。主動爭取「榮譽」的人向有「榮譽」的人公開發出「負面的挑戰（negative challenge）」，希望藉此得到公眾的肯定，把

²⁶ 和合本：「耶穌又對門徒說」。按上下文理看，希臘文 και 在此翻譯作「也」比較適合。

²⁷ Ireland, *Stewardship and the Kingdom of God*, 55.

²⁸ C-S Abraham Cheong, *A Dialogic Reading of the Steward Parable (Luke 16:1-9)*, *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* 28 (New York: Peter Lang, 2001), 165; Joseph A. Fitzmyer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-XXIV*, *The Anchor Bible* 28A (New York: Doubleday, 1985), 1099.

²⁹ 本文用法利賽人代表路十五 2 裡提及的「法利賽人以及經學士」。

³⁰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87.

³¹ John Nolland, *Luke 9:21-18:34*, *WBC* 35B (Dallas: Word, 1993), 802.

³² Bruce J. Malina and Richard L.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nd ed. (Minneapolis: Fortress, 2003), 369.

³³ 同上書，370-371。

對方的「榮譽」贏取(acquire)過來³⁴。被挑戰者得作出「反擊」，去維護本身的「榮譽」。若然被挑戰者無法即時作出有效的「反擊」，他的「榮譽」就會失去，蒙受「恥辱」³⁵。

路十五到十六是一個「挑戰與反擊」的例子。眾收稅人和罪人都要聽耶穌這位有「榮譽」的老師教導（路十五 1）。法利賽人就公開議論耶穌接待這些「蒙羞」的罪人，向耶穌發出「負面的挑戰」（路十五 2）。耶穌隨之作出「反擊」³⁶，一連說了四個比喻（路十五 4~7，8~10，11~32 以及本文討論之路十六 1~8 上）³⁷，並勸誡各人（路十六 9~13）。法利賽人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（路十六 14）³⁸。接著，耶穌更進一步教訓他們（路十六 15~31）。最後，法利賽人無言以對。

值得一提，就是路十六 14 對法利賽人的稱呼以及對他們所作出的反應之描述，讓我們進一步肯定，法利賽人並不是旁聽者而已。第一，路十六 1~8 上的比喻涉及錢財上的運用；路十六 9~13 裡，耶穌吩咐聽眾³⁹要用錢財去結交朋友；路十六 14 形容法利賽人為「貪愛錢財的」，可見路十六 1~13 的內容與法利賽人有直接的關係。第二，法利賽人「嗤笑」的行動，反映出他們視自己為路十六 1~13 所教導之對象。以當時的文化背景，受教者公然拒絕施教者的教訓，可為施教者帶來「恥辱」⁴⁰。以「嗤笑」作回應，不僅代表法利賽人拒絕耶穌對他們的教導，更要進一步向耶穌發出「負面的挑戰」。當然，他們最後還是無法得逞。

路加以此方式記述這場互有攻守的「榮譽」之戰，告訴我們「不義的管家」這比喻是對著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說的。同時，耶穌也對門徒說，因為這比喻不僅是要用來教訓法利賽人，還要用來教導門徒，可能是特別針對那些貪愛錢財的人，如收稅人和罪人（路十五 2）。

一個⁴¹財主有一個管家；

故事一開始，就有兩個鮮明的角色—財主和他的管家。這兩角色對於當時的聽眾，一點也不陌生。

當時社會主要有兩個階層的人⁴²，並沒有中產階級，他們被稱為「鄉民（peasant）」和「權貴（elite）」⁴³。前者佔百分之九十，他們大部份是農民。「權貴（elite）」是社會的上流人士，只有

³⁴ 同上書，371。

³⁵ 同上書，371。

³⁶ 同上書，288。

³⁷ Wright, "Parables on Poverty and Riches," 224.

³⁸ Philip Francis Esler, *Community and Gospel in Luke-Acts: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Motivations of Lucan Theology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7), 121.

³⁹ 路十六 9 的「你們」可理解為法利賽人以及門徒，請見下文的討論。

⁴⁰ Bruce J. Malina, *Windows on the World of Jesus: Time Travel to Ancient Judea* (Louisville: Westminster/John Knox Press, 1993), 17: "A teacher whose following abandons him proves he is not worthy of the honor of a teacher's status...Disagreement means people do not acknowledge his teaching influence."

⁴¹ Scott, *Hear Then the Parable*, 129. 使用希臘文“τις”是路加的特色。

⁴² 此處只作簡單劃分。詳細劃分，請參張略：〈普通書信〉，收《聖經研究導引》〔周永健主編〕，頁 205-210。

⁴³ John G. Lygre, "Of What Charges? (Luke 16:1-2)," *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* 32, no. 1 (2002): 21.

百分之十。當中百分之五是財富和資源的真正擁有者，其餘百分之五則是富戶的家臣侍從，負責協助富戶管理社會上的資源⁴⁴。

「政治經濟 (political economy)」下，社會上資源的分配並不平等⁴⁵。「政治經濟」是指嵌於政治中運作的經濟⁴⁶。當時主要是一個農業社會，「鄉民」主要依靠土地的出產來維持生計⁴⁷。但是，土地並不是唾手可得的⁴⁸，它們的擁有和分配權都落在「權貴」的手裡⁴⁹。部份「鄉民」雖然能夠向「權貴」租用土地，但是昂貴的租金以及不穩定的出產，讓他們的生活無法得到保障。即使偶有豐富的收成，「權貴」為要保持擁有資源的優勢，會對「鄉民」加以剝削，豐餘的出產最後只會歸於「權貴」⁵⁰。就這樣，「鄉民」的經濟狀況受制於「權貴」的政治手段⁵¹。

因不斷處於政治與經濟的欺壓中，一般「鄉民」不都會公然對抗「權貴」⁵²，他們或會以瞞稅或暗地裡的破壞作回應⁵³。也有部份「鄉民」，為了生活及宣泄對掌權者的不滿，冒生命危險⁵⁴去當「社會強盜 (social banditry)」⁵⁵。他們並不是一般的盜賊，而是主要衝著「權貴」和專權者⁵⁶。這都反映了弱勢的「鄉民」對「權貴」的反感。

按以上的階級來說，財主和管家都是屬於「權貴」，兩者的分別在於財主才是資源的真正擁有者，管家只是享用財主托管他的。而路十六 5~7 出現的欠債人則是「鄉民」。一般「鄉民」對這兩位角色的印象都不大好⁵⁷，特別是財主，因為「富有」和「貪心」在某程度上是同義詞⁵⁸。「管家」更是那些仗著主人的權力，操控社會上的資源分配的人。但是，我們是否就可以肯定，比喻中的財主和管家一定是大反派呢？

這些資料，確是增加了我們對比喻中的財主、管家以及欠債人彼此間關係的認識。但是，我

⁴⁴ 同上書，21。

⁴⁵ K. C. Hanson and Douglas E. Oakma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: Social Structures and Social Conflicts* (Minneapolis: Fortress, 1998), 110; Richard A. Horsley, *Galilee: History, Politics, People* (Valley Forge: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, 1995), 208;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398.

⁴⁶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398.

⁴⁷ Henri Daniel-Rops, *Daily Lif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trans. Patrick O'Brian (Ann Arbor: Servant, 1980), 225; Horsley, *Galilee*, 207.

⁴⁸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113;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400.

⁴⁹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112.

⁵⁰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112–113; Horsley, *Galilee*, 207; Richard A. Horsley, *Jesus and Empire: The Kingdom of God and the New World Disorder* (Minneapolis: Fortress, 2003), 61.

⁵¹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101;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397; Bruce J. Malina, *The Social Gospel of Jesus: The Kingdom of God in Mediterranean Perspective* (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2001), 97.

⁵²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91.

⁵³ 同上書，92。

⁵⁴ 同上書，90–95。

⁵⁵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87;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401–402.

⁵⁶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87–90.

⁵⁷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400.

⁵⁸ Malina, *The Social Gospel of Jesus*, 90–100.

們不能一下子就肯定財主是貪心的人⁵⁹，這個前設可嚴重影響我們對此比喻的理解。我們必須細心留意整個比喻的內容，方可下定論。

我們更不能輕易地把路十六 1 的「財主」與路十六 19 的「財主」相提並論嗎。路十六 19~31 比喻中，一開始就對財主的奢華生活加以形容，其後第 21 及 22 節，一再強調他財主的身份，使他與貧窮的拉撒路呈現強烈的對比⁶⁰。但在本文討論的比喻中，「財主」的稱呼只見於十六 1，其他經文則用「主人」（路十六 5 有二次，路十六 8 一次）或代名詞。可見耶穌在這裡要強調的，並不是給聽眾對這財主抱有的負面印象，而是這主人與管家的主僕關係。「財主」的身份只能代表他擁有的資源和「榮譽」⁶¹。

有人向他進讒言，說這個人揮霍主人⁶²的資財。主人就叫管家來，對他說：『我所聽見關於你的這件事、怎麼樣阿？把你的管家職事交代明白吧；你不能再作管家了⁶³。』

在第一世紀的以色列社會裡，每個人都置於至一些群體中生活，他們必須認同群體的共同價值與目標，他們的群體觀也必須大於個人的滿足，他們並且有義務和責任維護群體的「榮譽」⁶⁴。家庭是群體的最基本單元⁶⁵，管家可能有自己的家室。但基於家族關係，管家也可算是財主家族裡的一份子⁶⁶。也就是說，管家有義務和責任維護主人家族的「榮譽」。他在公眾裡所有的表現，可以直接影響到財主整個家族的「榮譽」⁶⁷。

經文裡，「有人」並沒有出現於希臘文聖經中，原文只說，這管家被投訴，而投訴的內容就是他揮霍主人的資財。進讒言的人是誰，在這裡並不重要，故事的主角依然是財主與管家。至於，他怎麼揮霍，經文並沒有交代，相信這也不是比喻內容的重點。重要的是，主人及家族的「榮譽」受到影響⁶⁸。主人是否對管家所作的事全不知情呢⁶⁹？投訴能達到主人的耳中，這樣來看，主人並非對管家的事不聞不問。

有人直接向主人進讒言，告訴我們有兩個可能性。第一，管家之地位不低，在他之上就是這位主人，進讒言者必須直接把控訴帶到主人的面前。第二，指控者的目標，並不是那管家，而是那主人，藉著指控他管家的不是來「挑戰」他的「榮譽」。無論是哪一種情況，主人必須馬上作出相應的行動，以維護個人及家族的「榮譽」。

⁵⁹ 再者，在耶穌的比喻中，並不是每一個財主都那麼壞，如路十五 11~32。

⁶⁰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401.

⁶¹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113.

⁶² 此處「主人」，在希臘文聖經只是一個代名詞。

⁶³ 和合本：「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」。在希臘文聖經裡，「我的」並沒有出現。

⁶⁴ Malina, *The Social Gospel of Jesus*, 124-125.

⁶⁵ Malina, *Windows on the World of Jesus*, 1.

⁶⁶ David A. deSilva, *Honor, Patronage, Kinship & Purity: Unlocking New Testament Culture* (Downers Grove: IVP, 2000), 194.

⁶⁷ Malina, *Windows on the World of Jesus*, 31.

⁶⁸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92.

⁶⁹ Derrett, *Law in the New Testament*, 63.

主人隨即把管家叫了過來。所謂「家醜不得外揚」，相信這是一個閉門會議，以免事件進一步影響家族的「榮譽」⁷⁰。主人並非橫行無理，直接把管家加以懲治，了結此事。他先問管家到底是甚麼一回事，但管家並沒有回答。有學者指出管家對此問題保持沈默是意料中事⁷¹。但是，從文化角度看，工作上的批評是相當敏感的⁷²，各人會盡量避免甚至隱瞞犯錯⁷³。當時，評估一個人的工作表現，不是單看他的辦事能力，而是整個人的品格。員工若然被批評工作上犯錯，就等於品格被批評，「榮譽」大大受損，他們絕不會予以輕視，定必作出反駁，誓保「榮譽」⁷⁴。管家的沈默就足以肯定了先前的指控。

既然指控屬實，主人之損失可按猶太人的律法向管家追討⁷⁵。若然管家無力償還，主人更可按羅馬人的法律把他收監，並要求他的家人幫自己打工，直到債項還清為止⁷⁶。但是，主人並沒有這樣做，只是把他辭退，這對管家來說，已是一大恩惠⁷⁷。此外，「你不能再作管家了」一句，除了解作主人把他辭退，還可代表他往後，連其他人的管家也不能當了。如先前所言，「榮譽」和品格是工作的基本要求，一旦主人公開宣報，把管家辭退，管家就再無法當管家這職份了⁷⁸。

無論如何，有兩點可以肯定。第一，主人沒有按管家的過犯待他，還對他施以恩惠，光把他辭退。第二，主人已對管家發了「大信封」。於很短的時間內，管家就會從「權貴」降至一般「鄉民」，生活再不能得到保障。

那管家心裡說：『我主人要把管家職事給我撤了，我要作甚麼？鋤地呢、無力；叫化呢，怕羞！我知道要怎麼作了，好叫人們、在我被黜了管家職事以後、可以接納我到他們家裡去。』

管家並不願意失去過往的「榮譽」⁷⁹，想到往後的工作又感「蒙羞」⁸⁰。比喻中的獨白⁸¹，把我們帶進管家此刻的心境。到底要怎樣做才好呢？怎樣才可以保住往後的「飯碗」呢？失去工作，還會直接影響他整個家庭在社會上的地位和「榮譽」⁸²。這一刻，管家沒想過要怎麼報答主人的恩惠，心裡的迫切感⁸³，促使他想出一個自救的計劃。

還有一件事，經文有清楚並且明顯的交代。這一點相當重要，關符著故事往後的發展。不單

⁷⁰ Malina, *Windows on the World of Jesus*, 33.

⁷¹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97.

⁷² Malina, *Windows on the World of Jesus*, 124.

⁷³ 同上書，113–114，117。

⁷⁴ 同上書，31，121。

⁷⁵ Ronald L. Eisenberg, *The 613 Mitzvot: A Contemporary Guide to the Commandments of Judaism* (Rockville: Schreiber Publishing, 2005), 170.

⁷⁶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349.

⁷⁷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98;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92.

⁷⁸ 路十六 3 也反映此點。管家想到被辭退後，管家再也不是他的選擇了。

⁷⁹ David M. May, "Drawn from Nature or Common Life: Social and Cultural Reading Strategies for the Parables," *Review and Expositor* 94, no. 1 (1997): 204.

⁸⁰ Jerome H. Neyrey, ed., *The Social World of Luke-Acts: Models for Interpretation* (Peabody: Hendrickson, 1991), 46.

⁸¹ Linnemann, *Parables of Jesus*, 15.

⁸² Malina, *Windows on the World of Jesus*, 113.

⁸³ Fitzmyer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-XXIV*, 1102.

這樣，要是純粹敘述事件的經過，聖經作者只需要直接地交管家下一步的行動，這不就行了嗎？但是，作者特意地通過管家的自問自答，道出他往後將要作的那些行動背後的心態。這就是他希望可以被接納到他人的家裡去⁸⁴，僅此而已。一些學者通過故事較後的發展（如：管家得讚許），倒過來推測管家這些行動原意「可能」是要重新得到主人的欣賞。在意義上，這些見解與此處經文所要帶出管家的真正心態，有很大差別，往後耶穌的解釋會讓我們更明白此點。

於是他把主人的每一個欠債的叫來，對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萁油。』他對他說：『把你的帳單接過去、趕快坐下去寫五十。』然後對另一個說：『你，欠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他對他說：『把你的帳單接過去，寫八十。』

管家不僅是想想而已，還把計劃付諸實行。管家的自救行動展開，他把主人的每一個欠債人叫來，地點可能是一個公開處理債務的地方⁸⁵。從經文得知債項是農作物，這在當時的社會相當普遍⁸⁶。管家就運用主人的權力調低欠債人欠「主人（路十六5）」的債項。

從管家還能召集主人的債及行使主人的權力改動債項來看，可見他尚未被主人正式公開罷免。從他的言詞中，如「趕快」，我們也能感受到他那份迫切感。從下表比較一下，管家對兩位債主的對話，讓我們發現管家的說話越來越精簡，帶有越來越趕急的感覺。怎麼需要那麼趕急？只因爲管家的職份快要被黜了（路十六4）。

對頭一個說：	對另一個說：
你欠我主人多少？	你，欠多少？
趕快坐下去寫五十。	寫八十。

關於減債的比例不一，學者有不同的理解，有的更說減免的價值其實兩者相約⁸⁷。但是，由於農作物的價格是隨著收成的多少而改變，這些計算的結果沒甚麼意義，對理解此比喻的幫助不大。無論怎樣，重要是欠債人的債項確實是被減去。怎麼不把所有債項都減去？這些問題的可能性很多，問下去也問不完。經文所提供的資料中，最明顯的，就只欠債人被減去的債項。就這一點就已足夠讓我們明白此處之信息。

要理解管家怎麼這樣做，有兩點要注意。第一，債項相當龐大（約 900 加侖的油及約 150 棵樹的小麥⁸⁸），大概相等整個村莊的稅債，這可能是使用了誇張法⁸⁹，但也可能是由於「鄉民」長期負債，根本無力償還，久而久之，欠下巨債⁹⁰。第二，減免債項在猶太人的社會裡有特別意義。

⁸⁴ John Nolland, *Luke 9:21–18:34*, WBC 35B (Dallas: Word, 1993), 803.

⁸⁵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92.

⁸⁶ David B. Gowler, *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 Parables?* (New York: Paulist, 2000), 75;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93.

⁸⁷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93.

⁸⁸ Keener, *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*, 234;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93.

⁸⁹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93.

⁹⁰ Horsley, *Jesus and Empire*, 61;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349.

減免債項相等於重新分配資源⁹¹，減低貧窮人的「恥辱」⁹²，目的是要紀念把那錢財托負於人的那位上帝⁹³。相信欠債人被減去那麼大的債項及「恥辱」，定必深感恩惠。這與那管家的自救計劃有直接關係。

先前提及，社會上的資源是有限量的，「鄉民」必須依賴「精英份子」的分配⁹⁴。就在這「政治經濟」的環境下，產生了「恩惠關係 (patron-client relationship)」的文化⁹⁵。簡單說⁹⁶，「恩主 (patron)」向「受惠者 (client)」施恩。為報答「恩主」的恩惠，「受惠者」需公開給予「恩主」回報。而「中介 (broker)」就是促成這關係的因素或人物。

比喻中，那管家就運用了主人的錢財作為政治工具⁹⁷，與欠債的人建立了「恩惠關係」，盼望藉此達成他的目的⁹⁸。管家成為「恩主」，以他的職份作為「中介」，調低欠債人的債項，向他們施恩，使之成為「受惠者」⁹⁹。管家希望他日被正式辭退後，可得到這些「受惠者」的回報，接待他到他們家裡¹⁰⁰。

不單如此，這裡還有另一重「恩惠關係」。路十六 5¹⁰¹清楚告訴我們，欠債人的真正債主，並不是管家，而是管家的主人。管家只是作為「中介」，建立了主人和欠債人之間的恩惠關係，前者是「恩主」，而後者是「受惠者」¹⁰²。讀者或許可說，這是一種副產品，但是，這絕非管家之原意¹⁰³，如前文所說，我們也不應從故事的結果，倒過來推測一些與經文有互相矛盾之可能性，而輕率地說這「可能」是管家這些行動背後的動機等。

這種「雙重恩惠關係」，讓我們明白，整個故事背後，最真實的「恩主」乃是比喻中的「財主」，就是把錢財托管於管家的那位。待耶穌進一步藉此帶出此比喻的中心信息之時，我們就會更明白這種「雙重恩惠關係」，也與我們有直接的關係，就是耶穌將要邀請我們進入其中。

主人就稱讚這不義的管家作事精明。

⁹¹ Malina, *The Social Gospel of Jesus*, 111.

⁹² 同上書，110。

⁹³ A. Cohen, *The Soncino Chumash: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with Haphtaroth*, 6th ed., The Soncino Books of the Bible (New York: The Soncino Press, 2001), 1069.

⁹⁴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400.

⁹⁵ Hanson, *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*, 116; Keener, *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*, 234.

⁹⁶ Pilch John J. and Bruce J. Malina, eds., *Handbook of Biblical Social Values*, rev. ed. (Peabody: Hendrickson, 1998), 151-155.

⁹⁷ Douglas E. Oakman, "Money in the Moral Universe of the New Testament," *The Social Setting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* (Minneapolis: Fortress, 2002), 335.

⁹⁸ Cheong, *A Dialogic Reading of the Steward Parable*, 171.

⁹⁹ Gowler, *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 Parables*, 74.

¹⁰⁰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293.

¹⁰¹ 路十六 5：「…你欠我主人…」

¹⁰² Gowler, *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 Parables*, 74.

¹⁰³ 路十六 3~4 記載管家只是希望被辭退後，自己可被接納到欠債人的家裡。

希臘文中的“οτι”一字，使這一句有兩個可能的解釋¹⁰⁴。第一，主人就稱讚那不義的管家作事精明。第二，主人就稱讚那不義的管家，因為那管家作事精明¹⁰⁵。前者把那管家作事聰明解釋為稱讚的內容；後者則把他作事聰明解釋為主人稱讚那不義的管家的原因。採用第一個解釋，可把主人的稱讚看為一種諷刺¹⁰⁶，認為主人不是真心稱讚那管家。這很可能是因為一般人很難理解有「榮譽」的主人怎麼會稱讚那「不義」的管家。若這把它看成為諷刺手法，解釋就容易合理化。

很有趣，法利賽人也很難接受「榮譽」的耶穌怎麼會接待「蒙羞」的罪人¹⁰⁷（路十五2）。我們就不明白「榮譽」的主人怎麼會稱讚那「蒙羞」的管家。其實，這是出於我們「非黑即白」的心態，期望比喻裡的角色，要麼就是好人，要麼就是壞人。路十六8裡的「稱讚」和「不義」，清楚讓我們知道，他有「榮譽」的一面，也有「恥辱」的一面。

十六1那管家被投訴，十六3的起首，管家還沒有被稱為「不義」，十六8的「不義」應該跟十六1的控訴關係不大。這樣說，他被稱為不義，這與十六3到十六7有直接的關係。但困難在於在十六8中，有主人對那管家有正面的稱讚，賦予「榮譽」¹⁰⁸，但同時「不義」這負面的評價，是一種「恥辱」。到底它們分別指著甚麼呢？

十六8主人稱讚那管家「作事精明」，明顯是指著5~7中，那管家所「作」的「事」。他作了甚麼事呢？他所作的，就是運用主人暫時托付給他的，來幫助生活艱苦的欠債人。但是，當我們仔細追查路十六3~4，就會發現那管家「作事」背後的動機並不純正。他並非全心幫助「鄉民」，只是想通過互利¹⁰⁹的「恩惠關係」，從「鄉民」身上得到應有的回報，期望他們往後會把自己接待到他們的家裡去。「鄉民」在當時的社會裡，已經是受欺壓的一群，幫助他們是應份的，那管家反倒要從他們身上得到益利，就是這份「貪心」為他帶來「羞恥」，因此落得「不義」的稱呼。

耶穌對此比喻之解釋

管家最後的結局如何呢¹¹⁰？我們應怎樣應用這比喻呢？經文沒有交管家最後的結局，但這並不影響我們理解此比喻的應用。有學者認為這比喻主要教導人用錢應有的態度¹¹¹，有的卻認為這是教導人應減免債項¹¹²，有的更說這是對罪人發出的末世警號¹¹³，耶穌藉此勸誡門徒為審判的

¹⁰⁴ Roger L. Omanson, *A Textu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: An Adaptation of Bruce M. Metzger's Textual Commentary* (Stuttgart: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, 2006), 139.

¹⁰⁵ Craig L. Blomberg, *Preaching the Parables: From Responsible Interpretation to Powerful Proclamation* (2004; repr., Grand Rapids: Baker, 2006), 84.

¹⁰⁶ Ireland, *Stewardship and the Kingdom of God*, 77.

¹⁰⁷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415.

¹⁰⁸ Landry David and Ben May, “Honor Restored: New Light on the Parable of the Prudent Steward (Luke 16.1–8a),”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119, no. 2 (2000): 309. Landry 和 May 認為主人的稱讚恢復管家的「榮譽」。他們這見解，只把話說對了一半。最後，管家的「榮譽」被恢復了，同時也因「不義」的稱呼多了一份「恥辱」。

¹⁰⁹ 同上書，406。

¹¹⁰ Jeremias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109.

¹¹¹ Fitzmyer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-XXIV*, 1095; Esler, *Community and Gospel in Luke-Acts*, 121.

¹¹² Cheong, *A Dialogic Reading of the Steward Parable*, 173.

¹¹³ Jeremias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117.

日子作準備¹¹⁴。

要了解此比喻的意思和應用，最好還是聽聽耶穌怎麼藉著此比喻的內容吩咐各人¹¹⁵。我們甚至可以從耶穌的教導裡，倒過來引證比喻中那些表現我們應該學習，那些我們不應該學習。這樣，我們用不著對一些不肯定的看法猜來猜去。

因為對付自己的世代，今世之子竟比亮光之子更精明了。

「今世之子」對付自己的世代精明。比喻中只有管家被稱讚精明，「今世之子」明顯是指比喻中的管家。那「亮光之子」是指向誰呢？有學者提出，這是指愛色尼人¹¹⁶，理由是在愛色尼人的文獻裡找到他們用「亮光之子」來形容他們的成員。有學者指出這是指耶穌的門徒，因為新約也有某些經文（如約十二 36）對門徒用同一個稱呼。後者比前者合理，因為從上下文理看，比喻的內容跟愛色尼人的關係不大。但是，若然「亮光之子」原先用來稱呼愛色尼人，怎麼耶穌也叫門徒成為「光明之子」呢？莫非耶穌要他的門徒成為愛色尼人嗎？還是，這根本不是一個只對愛色尼人或門徒的專有稱呼呢？

「某某之子」這個稱呼的格式常用於希伯來的文化中，來形容一個人他有某某的素質¹¹⁷。若是如此，誰是「亮光」呢？猶太傳統裡，妥拉是光（箴六 23），但「真光」仍是在妥拉中彰顯榮耀的那位¹¹⁸。猶太百科全書也指出猶太人用光代表上帝¹¹⁹。加上，第一世紀的以色列受到希臘哲學的二元論影響，常用光明代表上帝，用黑暗代表邪惡¹²⁰。這樣說，「亮光之子」並不只限於形容愛色尼人或門徒，而是以色列上帝之子。這也與一位猶太人提出，敬虔的猶太人用「亮光之子」代表上帝的揀選¹²¹，相當吻合。此外，「亮光之子」也有可能直接代表那些「閃耀著」的通達人¹²²。

這樣說，經文中「亮光之子」不單是指門徒，也是指那些肯定不會否認自己是「妥拉之子」和「上帝的揀選」的法利賽人。所以此處經文是對著門徒和法利賽人說的。筆者也認為十六 8 上是比喻的完結，因為十六 8 下部份是引用比喻的內容，部份則是與聽眾對話。十六 8 下可說是，從十六 1~8 上的比喻到十六 9~13 的勸誡之間的轉接句，並非比喻內容的一部份¹²³。對於有學

¹¹⁴ Craig L. Blomberg, *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* (Downers Grove: IVP, 1990), 246.

¹¹⁵ Donald R. Fletcher, "The Riddle of the Unjust Steward: Is Irony the Key?"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82 (1963): 15: "...application, or applications, found in vss. 8-13."

¹¹⁶ Brad H. Young, *The Parables: Jewish Tradition and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* (1998; repr., Peabody: Hendrickson, 2004), 233.

¹¹⁷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408.

¹¹⁸ Meir Zlotowitz, comp., *Song of Songs: A New Translation with a Commentary Anthologized from Talmudic, Midrashic and Rabbinic Sources*, 4th ed., ArtScroll Tanach Series (New York: Mesorah, 2004), 65.

¹¹⁹ Kaufmann Kohler, "Light," *Jewish Encyclopedia*, 1906; available from <http://www.jewishencyclopedia.com/view.jsp?artid=412&letter=L&search=light> (cited 27 Nov 2006).

¹²⁰ Justo L. González, *A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*, vol. 1, rev. ed. (Nashville: Abingdon, 1987), 51-53.

¹²¹ David H. Stern, *Jewish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: A Companion Volume to the Jewish New Testament* (Clarksville: Jewish New Testament Publications, 1992), 591.

¹²² 但十二 3: 「通達人必閃耀著，像穹蒼那麼閃耀；那使大眾歸義的必如星辰、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
¹²³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109.

習認為這是教會後來加上¹²⁴，筆者認為這無法肯定，但這一句的存在，的確使從比喻的宣講過渡到勸誡的內容，起了很重要的轉接作用。

在這轉接句中，耶穌用了「輕到重 (kol v'chomer¹²⁵)」的宣講手法，這種手法在新約聖經也多次出現¹²⁶。這也告訴我們耶穌怎麼要用一個不義的角色來教導各人。就是「今世之子」也對付自己的世代精明，「亮光之子」豈不更應對付自己的世代精明嗎？「今世之子」也對付「現今的世代」代精明，「亮光之子」豈不更應對付「亮光的世代」精明嗎？不義的管家為「現世的住處」作事精明，門徒和法利賽人豈不更應為「永遠的住處」而作事精明嗎？

我告訴你們，

耶穌告訴法利賽人和門徒¹²⁷。耶穌先前辯護個人的「榮譽」，現在轉為勸誡各人¹²⁸。

要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

耶穌命令¹²⁹眾人要結交朋友。耶穌命令的，不單是用錢的態度而已¹³⁰，更是要求各人有所行動。怎麼結交朋友？藉著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。這句話聽上去，讓人有一種生厭的感覺。我們常說：「做朋友，談心，不談金。」現今社會裡，錢財可用來購買貨品或服務，但用錢財去結交朋友，就好像進行一種不道德的交易，需要用錢財從不常規的途徑去疏通關係，而換取利益。話裡不道德的味道，讓我們很難想像這是耶穌對門徒或其他人的吩咐。

這是一種諷刺嗎¹³¹？這可不是，我們有這些感覺，只因我們運用現今的文化價值觀去評價這句話。但是，若我們能從文化角度去理解這句話，我們就會明白，「用錢財結交朋友」確是一件美事。恩惠關係裡，「榮譽的」恩主也會顧及受惠者的「榮譽」，不會稱他們為「受惠者」或其他比自己次一級的稱呼，受惠者皆被視為恩主的朋友¹³²。換句話說，用錢財結交朋友，就是用錢調濟有需要的人，不要視他們為「受惠者」，要視他們為朋友。

我們怎能把「不義」的東西當作我們的工具呢¹³³？這豈不是有損我們的「榮譽」嗎？對於「不

¹²⁴ C. H. Dodd, *The Parables of the Kingdom*, rev. ed. (New York: Charles Scribner's Sons, 1961), 17; Jeremias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108.

¹²⁵ Louis Jacobs, "Hermeneutics," *EJ*, 8: 368; Wilhelm Bacher and Jacob Zallel Lauterbach, "Talmud Hermeneutics," *Jewish Encyclopedia*, 1906; available from <http://www.jewishencyclopedia.com/view.jsp?artid=34&letter=T&search=hermeneutics> (cited 28 Nov 2006).

¹²⁶ Bailey, *Poet & Peasant*, 105; Stern, *Jewish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*, 32.

¹²⁷ John Lightfoot, *Luke-John*, A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from the Talmud and Hebraica 3 (1859; repr., Peabody: Hendrickson, 2003), 162.

¹²⁸ Joachim Jeremias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trans. S. H. Hooke, rev. ed. (London: SCM, 1963), 46; Wright, "Parables on Poverty and Riches," 227.

¹²⁹ 希臘文“ποιησατε”使用了命令的語態。

¹³⁰ Oakman, "Money in the Moral Universe of the New Testament," 346.

¹³¹ Fletcher, "The Riddle of the Unjust Steward," 30.

¹³²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364.

¹³³ Ireland, *Stewardship and the Kingdom of God*, 39.

義的錢財」這翻譯，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，甚至提出「不義」應翻譯成其他語句。我們可把「不義的錢財」簡單地理解為「一般的錢財」¹³⁴。經文也告訴我們，終有一天，它們會成為「無用的」¹³⁵。即使把它理解為不潔之物，聖經教導：「只要把裡邊的施捨給人，那麼一切對你們就都潔淨了。(路十一 41)」甚麼是「不義的錢財」並非相當重要，此處經文主要告訴我們要用這些將來無用的錢財去調濟有需要的人，和他們做朋友。

前文的雙重「恩惠關係」更提醒我們，把錢財托管於我們的那位才是最真實的「恩主」。舉個例子，我們用錢財去調濟某人。表面上，我們成為了「恩主」，上帝托管於我的錢財是「中介」，某人就成了「受惠者」。實際上，錢財是來自上帝托管於我們的，上帝才是最真實的「恩主」，我們只是「中介」，某人就是「受惠者」¹³⁶。

你們便可以被接納到永世的帳幕裡去。

比喻中，管家藉著托管的錢財向「鄉民」施恩。隨之，耶穌就藉著比喻的內容，吩咐各人同樣要藉著托管的錢財調濟有需要的人。但是，細心一看，兩者大有分別。分別並非在於施恩的行為，而是背後的心態。管家向「鄉民」施恩行為，乃是出於互利的心態。他給「鄉民」施恩，旨為得到地上的回報，得被接納到他們的家裡。耶穌否定了管家這份讓他「蒙羞」的心態，給他一個「不義」的稱呼，也藉此反面教材勸誡各人施恩不應出於屬世的互利關係，教導各人應把眼目放在永恆的賞賜上。

Cheong有類似的見解，他指出我要出於「開放的互利 (generalized reciprocity)」而不是「平等的互利(balanced reciprocity)」¹³⁷。他這樣分析，已經在三種屬世的互利關係¹³⁸裡選取最理想的一種。但是，筆者認為這樣還不能準確表達耶穌的原意。「開放的互利」也是一種屬世的互利關係，某程度上依然期望從他人身上取得回報。按耶穌的教導，我們應跳出這「互利」的文化框框，不追求屬世的「互利」。調濟不是為要得到屬世的回報，即使有賞賜，也是來自永恆的上帝。

耶穌通過這比喻，一步一步地把聽眾的目光放於永恆的事上¹³⁹，可說是一個末世的警號。第一世紀的以色列人，他們的時間觀念只放在現行的事上，甚少計劃將來¹⁴⁰，更別說永恆的事。耶穌通過這個比喻作為導引，勸誡及提醒各人，將有必有「錢財無用」的時候，呼召「亮光之子」積極回應。管家因職份快被撤去而迫切地作出行動，為的是要得著今世的住處。「今世之子」也懂得把目光放在屬於今世之內將來的事上，「亮光之子」豈不更應把目光放在將來永恆的事上嗎？

¹³⁴ Blomberg, *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*, 246.

¹³⁵ 聖經其他地方有類似的教導，如馬六 19：「能弄壞」。

¹³⁶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390: "God is the ultimate patron whose resources are graciously given..."

¹³⁷ Cheong, *A Dialogic Reading of the Steward Parable*, 171–172.

¹³⁸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406: "Reciprocal relations... involved back-and-forth exchanges that generally followed one of three patterns: 1) *Generalized reciprocity*...2) *Balanced reciprocity*...3) *Negative reciprocity*..."

¹³⁹ Wenham, *The Parables of Jesus*, 169.

¹⁴⁰ Malina, *Windows on the World of Jesus*, 155, 162–163.

在最小的上頭可靠的，在多的上頭也必可靠；
在最小的上頭不義的，在多的上頭也必不義。
所以你們若在不義的錢財上顯為不可靠，誰還把那真的信託你們呢？
你們若在別人的事物上顯為不可靠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給你們呢？

耶穌繼續用「輕到重」的手法：「小」到「多」、「不義的財錢」到「那真的」、「別人的」到「你們自己的」。上帝在現世托管各人的錢財，各人也不能盡忠，沒有用作調濟有需要的人，上帝又怎會把在天上「那真的」、不能弄壞的財寶信托給我們呢？上帝在現世托管我們那些短暫的事物，我們也不能盡忠，在來世，上帝又怎會把那永遠屬於我們的賞賜給我們呢？這裡，耶穌更勸誡各人要在托管於他們的錢財和事物上可靠。

一個家僕不能做兩個主的僕人，

恩惠關係裡，「鄉民」不能有多個「恩主」。不然的話，在公開場合裡，受惠者不是給這個「榮譽」，就是給那個「榮譽」。這樣，他就不能符合恩惠關係的要求，有效地把「榮譽」歸給某一位¹⁴¹。

因為他不是會厭惡這一個而愛那一個，
就是會依附這一個而不顧那一個。
你們不能又做上帝的僕人，又做錢財的僕人。」

按文化人類學的理解，「愛」和「厭惡」，是「歸屬」和「脫離」的意思¹⁴²，即是「依附一個而不顧那一個」。於二選一的情況下，各人只能當「上帝的僕人」或是「錢財的僕人」，一個「重」，一個「輕」，這還用選擇嗎？耶穌讓各人明白上帝才是最大的「恩主」。

總結

可能讀者還有一個疑問。比喻一開始，管家被指揮霍主人的資財。他在路十六 5~7 所作的事，又算是揮霍主人的資財嗎？但是，我們又怎知道，管家代替主人減債的行動，不是主人願意發生的呢？「可能」這正正是那主人一直期望發生的事，這不是可能的嗎？又是另一個「可能」，可能讀者已輕易聽出這只不過是另一猜想而已，這些問題，耶穌並沒有在比喻的內容中交代。

但是，祂卻在十六 8 下到十六 13，通過進一步解釋，清清楚楚地吩咐我們各人「要」¹⁴³作「精

¹⁴¹ Malina and Rohrbaugh, *Social-science Commentary on the Synoptic Gospels*, 389.

¹⁴² 同上書，380。

¹⁴³ 路十六 9。

明的事」，進入這種「雙重恩惠關係」，藉著祂托管於我們，那些將來「無用」¹⁴⁴的錢財去賙濟有需要的人，跟他們做「朋友」。我們的行動，也應有別於那「不義的管家」，因這並不應出於互利的考慮，乃是單單忠於上帝所托付我們的，作忠誠的「中介」。

這種「雙重恩惠關係」更提醒我們，上帝才是最真實的「恩主」。我們施行賙濟，為的不是要得到今世的回報，而是紀念把錢財托管於我們的那位上帝。耶穌並應許，我們這樣做，將來「可以被接納到永世的帳幕裡去」¹⁴⁵。我們可要精明地在祂托管於我們的事上可靠，當上帝的僕人。

¹⁴⁴ 同上書。

¹⁴⁵ 同上書。